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店秩字第2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吳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540190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忠傑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1日19時36分、19時58分、20時11分、21時46分、21時57分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，先於115年5月1日19時24分酒後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撥打110報案系統報案，稱「該處煮東西燒焦燒焦味道，擔心失火需要協助」，警方到場後發現並無上情，並與該處屋主（即報移送人之母吳林美嬌）電話確認並無此事，且被移送人係因家庭爭吵被其驅趕出門。經處理員警回播報案人解釋上述處理情形。惟於上揭時間被移送人陸續以「有燒焦味」、「母親不開門」、「家庭糾紛」、「自己沒帶鑰匙，且按電鈴母親沒有回應，怕母親發生意外」及「需要破門」等理由報案，顯然經警方勸導仍無故撥打110報案系統報案，造成警方及消防系統多次出勤，有妨害公務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之調查筆錄。

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職務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。

㈢報案錄音檔譯文資料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法規定之勸阻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以口頭為之，社維法第6條亦有明定。次按違反社維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，社維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報案專線分別於115年5月1日19時36分、19時58分、20時11分、21時46分、21時57分接獲自系爭門號撥打之電話，期間經警方告知被移送人母親無不適，並多次電話中勸阻，均未收效，造成警方及消防系統多次出勤，有前述證據在卷可憑。而系爭門號乃被移送人申辦且使用中，被移送人不聽勸阻一直撥打報案專線，亦據被移送人母親電話確認在卷等情，有被移送人之警方調查筆錄可參，堪信前揭不聽警方勸阻而以系爭門號多次撥打報案專線之行為，欠缺遵法意願，衡情已影響實際有緊急事故而有撥打報案專線需求之不特定人，被移送人所為核已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4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，再衡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害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爰依社維法第85條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